

#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物价局文件

罗价字〔2012〕15号



## 关于自治县社会福利院 托养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 通知

自治县社会福利院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福利机构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桂价费〔2010〕328号）和成本监审结果，经审核，现就你院托养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收费标准

托养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附件所列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你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最高限价内制定具体标准。

### 二、收费对象及内容

你院向社会上要求提供服务的老年人，残疾人（含残疾儿童）开展护理、康复、托管、日间照料，居家养老等服务，可按照自愿、有偿以及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向委托人或其家属收取托养服务费，居家养老服务费。

三、你院在实施服务收费前，需与委托服务人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服务范围、服务类别、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，并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发票，在服务或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及监督举报电话（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）等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凡违反规定收费的，由价格监督检查部门依法查处。

四、以上规定从2012年4月1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托养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托养服务 收费 通知

---

抄报：河池市物价局。

抄送：自治县民政局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。

---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物价局

2012年3月27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6份）

#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社会福利院

## 托养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	床位和护理类别		收费标准	备注
(一)	普通房	(1) 单人间 (12-15平方米)		15元 / 天. 床	卫生间、厨具、公用电视、标准医用床或西式高低床、床上用品一套、沙发、衣柜、床头传呼仪等。
		(2) 双人间 (20-30平方米)		10元 / 天. 床	
(二)	护理费	1. 自理老人	意识清楚, 思维功能及举止言行正常, 无行为能力障碍, 生活可以自理、衣食、起居、个人卫生、外出购物等日常生活可以不需要提供服务者。	300元 / 人. 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并定期换洗,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, 督促老人洗头、理发、修剪指甲, 安排老人规律生活等, 组织老人参加文体活动。
		2. 介助老人	意识清楚, 思维功能及举止言行正常, 活动轻度障碍, 在护理人员的督促下生活可以自理, 衣食、起居等日常生活需要提供部分服务者。	500元 / 人. 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并定期换洗,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, 协助老人吃饭、送水、送药、洗头、洗澡、修剪指甲、搀扶老人上厕所等, 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。根据病情协助院内就医, 帮助老人参加娱乐性康复活动。
		3. 介护老人	日常生活需要帮助, 活动重度障碍或肢体功能部分丧失需要搀扶, 饮食及排便需要扶助, 思维时有障碍, 生活规律时常有失常, 需他人帮助者。	1000元 / 人. 月	每天清扫房间一次, 并定期换洗, 整理床铺, 帮助老人起床穿衣、洗漱、睡前脱衣、帮助洗澡, 送饭到居室, 喂水、喂饭、喂药, 帮助老人排便, 根据病情协助院内就医, 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。
		4. 残疾儿童自费入托 (16周岁以下)	日托: 早上8时至下午18时	450元 / 人. 月	提供养、护、教等服务
		全托: 全天		700元 / 人. 月	提供养、护、教等服务
注: 1、伙食费按实计收; 2、医疗保健费由老人或家属与医疗机构结算。					

注: 1. 介助老人: 生活行为依手杖、拐杖、轮椅和升降设施等帮助的老年人。  
2. 介护老人: 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。